

证券代码：300664

证券简称：鹏鹞环保

公告编号：2026-005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声明：

变更前回购股份用途：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本次回购的全部股份将在公司披露本次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12 个月后择机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

变更后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同意对于 2023 年 5 月至 2023 年 6 月期间回购的 27,296,071 股回购股份的回购用途进行变更，由“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本次回购的全部股份将在公司披露本次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12 个月后择机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变更为“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本次回购的全部股份将在公司披露本次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12 个月后择机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 8.25 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2023 年 5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5）。

2023 年 7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3-061)。截至 2023 年 7 月 27 日，公司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7,296,071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 792,476,982 股的 3.44%，最高成交价为 6.09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5.54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161,941,471.06 元(不含交易费用)，实际回购时间区间为自 2023 年 5 月 8 日至 2023 年 6 月 28 日。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已届满并实施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出售上述回购股份。

二、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主要内容

为实施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将 27,296,071 股回购股份的回购用途进行变更，由“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本次回购的全部股份将在公司披露本次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12 个月后择机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变更为“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三、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分析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是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发展战略与经营实际，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作出的调整。本次变更旨在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充分发挥回购股份的使用效能，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有利于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及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五、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本次变更事宜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